



# 老年权益依法保障 传统美德共同维护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安是每一个子女的心愿,也是作为子女应尽的义务,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则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江苏省南通市法院审理的数个案例,针对赡养义务的履行及赡养费、遗嘱继承等方面的常见问题进行解析,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弘扬尊老、爱老、敬老的传统美德,为守护最美夕阳红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赡养方式引发分歧 专业护理费用均摊

十年前,老林因病去世,其老伴刘老太一人独自生活。2017年,刘老太因年岁已高且患有疾病,要求两个儿子支付赡养费。经调解员调解后,两个儿子每人每月支付750元,合计1500元生活费,用于刘老太日常生活。2020年,刘老太所居住房屋因拆迁,刘老太失去居所,后居住在大儿子大林家中,由其照顾。

2021年,刘老太因患有中度失智,丧失了生活自主能力,需要专人护理,而大林因工作无法在家中进行治疗,故打算将刘老太送至养老院,交由专业人员护理,对此刘老太表示同意。但因养老院每月需支付3000元,大林欲与小林协商,两人各负担一半费用,但小林表示费用过高,其经济条件有限,无力负担;且刘老太房屋拆迁后新安置房即将到位,届时可将刘老太送至新房生活,由兄弟两人轮流照顾。

因协商不成,刘老太将两个孩子诉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请求两个孩子支付居住养老院所需费用。庭审中,大林再次表示愿意每月支付1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刘老太年事已高,中度失智,已丧失劳动能力,同时,其居所已被拆迁,生活难以自理,需要子女赡养,故对其要求两个孩子履行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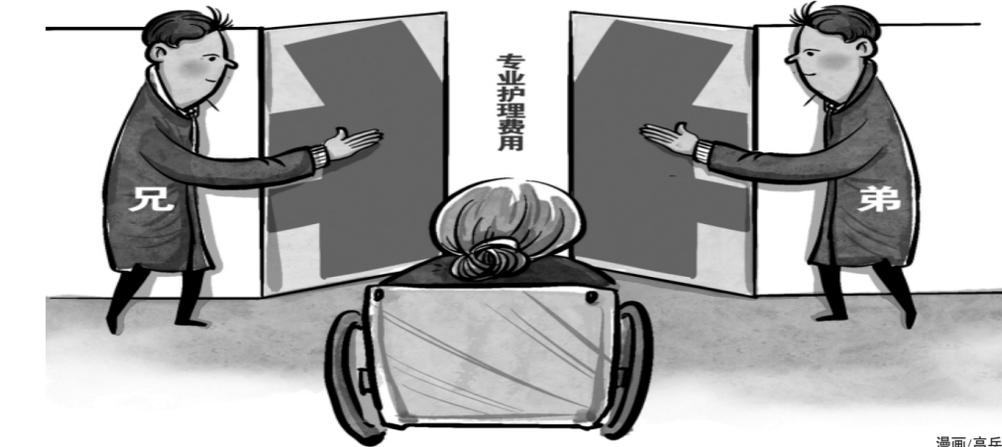
此外,考虑到两个儿子工作繁忙,且刘老太患有老年精神疾病,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需要专业人员护理。为了让刘老太更好地生活,将其安顿于养老院居住生活是最有利于其安度晚年的赡养方式,且刘老太亦愿意去养老院。因养老院每月费用3000元,超出了之前兄弟二人约定每月合计给付1500元的标准,故法院判决两个儿子每月各给付1500元。刘老太因病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除可报销部分后,凭正式票据由两个儿子均摊。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可给付赡养费,也可将父母接至家中共同生活,或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赡养费的支付方式可以是金钱,也可以是实物。赡养费应包括生活费、医疗费等必要费用,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当地物价水平、子女的扶养能力等因素确定。赡养老人,应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选择最有利于老年人生活的方式,以最大程度维护老年人的权益,让其更好地安度晚年。

## 女儿离世女婿拒养 解除协议还款两万

张老汉与李老太婚后育有三个女儿,大女儿张某与王某于1998年结婚。为了保证老人能够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王某在婚前与张老汉一家签订《赡养协议书》,约定王某上门女婿,落户到张家,负责岳父岳母的生老病死,家中房产归张某与王某所有;王某、张某不得虐待、遗弃二老,否则负法律责任,该协议经公证后生效。

婚后,王某夫妇虽未与二老住在一起,但常去看望、关爱两位老人。2004年,张老汉名下房屋拆



漫画/高岳

迁,他将拆迁款中的12万元给了王某夫妇。

2016年,李老太身患重病长期在医院治疗,为了治疗费用等事,张老汉和王某发生争吵,逐渐产生隔阂。2017年李老太去世,王某按约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但他和张老汉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缓解。

2019年,张某因病去世,王某对岳父的态度也急转直下,不仅不闻不问,还将其拒之门外。经民警协调,王某让张老汉住到了亲戚家中。张老汉心寒之余,将王某诉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赡养协议,并要求王某返还12万元拆迁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作为张老汉的女婿,其与张老汉、李老太签订《赡养协议书》,双方之间形成遗赠扶养关系。现张老汉提出解除协议,王某表示同意,法院予以支持。张老汉给予的12万元拆迁款系张老汉与李老太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审理中双方的陈述及查明的事实,王某已按《赡养协议书》履行了对李老太的生养死葬的义务,就这笔拆迁款,王某有权根据《赡养协议书》享有6万元的遗赠权利。

鉴于双方均同意解除协议,法院综合考虑协议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及王某已履行情况等因素,酌定由王某返还张老汉拆迁补偿款2万元。一审判决后,张老汉不服,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王某与老人签订的《赡养协议书》实际上是一份遗赠扶养协议,是扶养人与被扶养人(即遗赠人)之间签订的,有关扶养人承担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被扶养人的财产在其死后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由于丧葬在我国文化中具有重要意义,遗赠人指定扶养人处理自己的身后事务,体现了遗赠人对扶养人的信任。因此,遗赠扶养协议属于以当事人之间特别信任关系为基础的合同,内容还包括扶养人对遗赠人在精神上的照顾和感情上的沟通。本案中,张老汉与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相互之间不能谅解,在此情况下,勉强维持协议未必就能给老人带来“老有所乐”。结合案件事实,法院在依法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作出上述判决。

## 代书遗嘱缺失签字要件不足认定无效

梁老与妻子王某育有三个子女,子女均已成家立业。2005年,妻子去世后,梁老独自一人生活。2018年,梁老因患病行动不便,三子梁某因住梁老家中,照顾梁老日常生活,而梁老则每月给予梁某生活费,护理费合计5000元。

2019年,梁老住院,三个子女约定轮流照顾。其间,梁老向子女公开了其持有的40余张存单,合计50余万元,系其与老伴一生的积蓄。子女们对存单进行

了登记、拍照,后交由梁某国进行保管。2020年1月,梁某国持存单先后多次向银行支取现金总计45万余元。2020年3月,梁老去逝,随后,其他子女得知梁老存单已被梁某国支取,故向其索要,要求平分遗产。此时,梁某国拿出一份遗嘱,载明遗产在用于料理后事的剩余部分,由梁某国享有。该遗嘱为他人代书,并有梁老生前好友作为见证人签字,但仅有梁老的捺手印,未有签字。后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梁老的其他子女将梁某国诉至海安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代书遗嘱虽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但确系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能否认定有效的答复》中规定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的代书遗嘱不宜认定为有效。可见,符合法定形式要件是认定代书遗嘱有效的必备条件。庭审中,梁某国承认梁老临终前身体健康,能吃饭、看报、写东西,故法院有理由相信梁老在立遗嘱当日完全有能力在遗嘱上签名,但梁老未在遗嘱上签名明显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

##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第二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 老胡点评

中华民族历来就有尊老、敬老、爱老的优良传统,当下,我们更应该把这样的优良传统继承下去。通过立法形式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规定为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

一方面,应当通过更加深入有效、生动活泼的形式传播、宣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优秀传统,使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不断获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全社会营造孝顺父母、赡养老人的浓厚氛围,让以虐待、遗弃老人为耻的观

念深入人心。此外,结合前述对存单进行拍照的行为,遗嘱代书人和见证人完全可以通过手机录音录像来弥补梁老未在遗嘱上签名的缺陷或采用其他方式订立遗嘱。综上,该遗嘱不应认定为有效,梁某国应当返还财产,依法分配。一审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裁判现已生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遗嘱人自己没有书写能力或者因其他原因而不能或不愿自己书写遗嘱时,可以由他人代为书写遗嘱内容,最后由遗嘱人对遗嘱进行确认、签字,在订立代书遗嘱的过程中,要注意遗嘱人口述和代书人代书、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一是指时间上的同步性,即遗嘱人的口述,代书人代为书写以及见证人的见证是同时或基本上同时发生的;二是指空间即地点上的同一性,即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要在同一个场合进行订立遗嘱的行为,并共同在遗嘱上进行签字确认,落款时须共同注明年月日。本案中,梁某国手持代书遗嘱主张财产,该遗嘱虽有见证人签字及梁老手印但却无梁老签字,且订立遗嘱时梁老具备签字的能力,故该遗嘱因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形式而无效。

## 街头福利暗藏陷阱 侵犯信息获罚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江艳 林斌聪

走在街头突然被人拉住,以免费送玩偶、红包等为由让你扫码进群加好友,这白来的“福利”背后往往暗藏陷阱。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

此前,陈某在路边偶遇老乡让他“扫码进群”。在对方几番简单操作下赠送给陈某一个大玩偶,随后又帮助陈某退出了群聊。这次“净赚”让陈某不由得产生了好奇。

再次遇见老乡时,老乡向陈某介绍了这门靠“卖”群赚钱的“手艺”:首先,认领一个上游买家提供的群二维码,用免费送礼吸引“顾客”扫码进群。第二步,操作“顾客”手机随机拉二三十个微信好友入群后拍照认证,随后操作“顾客”手机退出群聊。以这样的一个群为一单,往往可以“卖”出60元至100元不等的价格。

于是,陈某在之后的十天里,“卖”出群聊400余个,非法获利2万余元。

此后的一天,小丽被同事小红拉入了一个群聊中。原来是小丽扫了陈某的二维码拿礼物,小丽被“选中”,同事叫小丽不用在意群里信息。但是,群主陆续发了几个红包,然后推送了一些关于“刷单返利”的内容,让小丽有所心动。最终,掉入了网络诈骗陷阱,被骗25万余元。

案发后,奉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诈骗活动的通讯群组,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根据被告人陈某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很多人认为,扫码进群免费领礼品的行为只是拉人进群,自己没有实施诈骗就不算违法行为。但其实利用他人贪小便宜的心理,以“扫码入群免费送礼品”的方式拉人进群,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吸粉引流”,为犯罪团伙的诈骗行为铺路,这种非法利用信息网络赚快钱的行为,已经触碰到了刑事犯罪的“底线”。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勿轻信扫码免费领礼品活动需警惕,切勿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保护好自己,也保护好自己的朋友。

## 违规穿行不慎摔伤 双方过错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娜

为了节省时间便从小区绿化带内穿行,结果掉进绿化带内的坑洞摔伤,这种情况下是否能要求小区物业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小区物业承担10%的责任。

今年6月,李某在回家时从小区绿化带内穿行,不慎掉入绿化带内的供水阀坑洞摔伤。李某当即联系了小区物业,物业工作人员随即与李某一同前往医院检查治疗。后双方因损害赔偿等事宜协商未果,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小区物业赔偿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损失。

法院查明,李某为节省时间,擅自从绿化带内穿行,不慎掉入绿化带内的供水阀坑洞,造成身体损伤;李某受伤时,供水阀坑洞上方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损害主观上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小区物业对其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因此小区物业对李某受伤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定李某对该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90%的责任,小区物业承担10%的责任,并依据该比例计算小区物业赔偿李某的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同时驳回了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小区物业应当在其物业服务区域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虽然案件涉及的供水阀坑洞处于绿化带内,但这并不能免除小区物业在管理该供水阀坑洞时应确保该供水阀坑洞不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任。小区物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明知绿化带系禁止通行区域,夜间进入该区域存在一定危险,仍擅自从绿化带中穿行,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故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主要责任。

## 商家隐瞒真实车况 有违诚信部分退款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张新征

二手车交易作为最近几年兴起的行业,吸引了不少人的关注。然而,由于该行业专业性较强,交易过程中存在不对等的信息壁垒,加之商家多重“套路”,消费者购买二手车要谨慎“避坑”。近日,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因购买二手车引发的纠纷。

法院查明,家住定兴县的王某在尤某处购买了一辆二手车,支付了购车款2.7万元。购车后,王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车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左后灯不亮,右侧车门进行过更换,变速箱也存在维修痕迹,与尤某出售车辆时承诺的无任何质量问题相悖。

经查询,王某还发现该车已有过三次过户,到他这已经是“四手车”,并非王某所说的二手车。王某认为尤某违背诚信原则,故意隐瞒汽车质量问题,且交易价款远高于市场价值,显失公平,于是起诉到法院。

定兴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解除合同,由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相关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结合案情实际,法院决定对此案进行调解。通过多次询问,组织调解,被告尤某的态度最终发生转变,同意退还原告王某1万元购车款,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二手车时要擦亮眼睛,买前多做功课,选择正规的交易平台,如遇问题可以选择以下解决方式:首先,协商解决,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仲裁解决,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仲裁机构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和义务上作出裁决;另外,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也可以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纠纷。

## 电话推销骚扰安宁 侵犯隐私担责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魏涛

通信公司借助拥有客户手机信息的便利条件,在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况下,仍多次电话推销相关业务,其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被告某通信公司因多次电话推销套餐升级业务,且被拒后仍不停止,被判赔偿原告孙某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3700余元。

法院查明,孙某系某通信公司的通信服务用户,2011年在某通信公司处入网并办理了电话卡。2020年,孙某持续收到营销人员以某通信公司工作人员名义拨打的推销电话,以“搞活动”“回馈老客户”“赠送”“升级”等为由数次向孙某推销套餐升级业务,包括增加包月流量,增加通话时长,开通视频彩铃等。其间,孙某两次拨打某通信公司客服电话投诉,客服在投诉回访中表示会将孙某的手机号加入“营销免打扰”,以后尽量避免再向原告推销,但之后孙某再次接到营销电话。随后,孙某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平台“电信用户申诉受理平台”进行申诉,但调解未果,遂孙某将某通信公司诉至法院。

滨城区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某

通信公司向原告孙某进行电话推销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权利的侵害。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对上述隐私进行刺探、侵扰、泄露、公开均系侵犯自然人隐私权的行为。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

## 通信公司不得超限度侵扰用户生活安宁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条件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内涵和外延,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提供了合理的对象范畴。根据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个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生活安宁,是自然人享有的维持安静宁静的私人生活状态,并排除他人不法侵扰,保持无形的精神需要的满足。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个人的生活安

宁,通常称为骚扰电话、骚扰短信、骚扰邮件等。侵害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责任构成上必须具备侵权责任构成的一般要件,即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该侵权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损害后果与侵权行为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及行为人的主观具有过错。一般的侵害健康权、财产权类纠纷,行为人均实施了具有较为明显的侵权行为,产生了明确的损害后果,但侵害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为则具有明显的不同,此类案件确认行为人的实施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具有较大难度。行为人的实施行为是否足以达到侵权的程度,当

有客户手机信息的便利条件,多次电话推销超出约定电信服务合同内容的套餐升级等增加消费的业务,且在原告孙某已多次向被告某通信公司表示生活受干扰,要求停止此类推销的情况下仍未停止,被告某通信公司此行为超出了必要限度,违反了民法平等、自愿原则,侵犯了原告孙某的隐私权和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当事人提起诉讼在何种情形下才属于未滥用自身权利等均需要针对个案事实作出判断。本案中,被告某通信公司所涉的侵权行为系一般人经常遇到的电话推销行为,不同于一般推销行为的是,该推销行为系电信运营商利用其合法持有的用户的个人信息拨打电话宣传其业务活动,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具体分析被告的行为是否超出公众的一般容忍限度。被告的工作人员多次向原告拨打推销电话,原告明确拒绝且表示生活受到干扰后被告仍然向其推销,在原告进行投诉、申诉后仍不停止,被告的上述行为显然已经超出了社会公众对此类行为的容忍范围,侵害了原告的私人生活安宁及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侵权责任纠纷中的侵权行为,故在本案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情况下,依法应由被告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